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北機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協議」)。江北機械將根據協議購買土地。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1)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為賣方(「甲方」)

(2) 江北機械為買方(「乙方」)

物業：土地面積約為165畝(約110,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五十(50)年。

土地應只用作工業用途。

代價：代價為每畝約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等於244,552.29港元)，最終按實際招拍掛價格支付。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條件：
- (1) 乙方將於土地作公開拍賣時出價（「出價」）購買土地。出價的條款將與協議的條款一致。
 - (2) 協議將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掛牌進行買賣」方式取得土地後視作生效。乙方將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確認（「出讓合同」）。
 - (3) 乙方將負責在土地上建設生產基地。

完成： 土地將根據出讓合同的條款進行交付和建設。

於投標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投標的詳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標結果、最終投標價以及訂立出讓合同的日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買土地的理由

目前，江北機械位於重慶市北碚區水土鎮解放支路50號，該地區已被重慶市人民政府規劃為公共建設和休閒度假用地，按照重慶市對工業企業「退城進園」的戰略部署，江北機械將實施環保搬遷。搬遷後，有利於江北機械提升產品產能，並實現由「傳統製造業向現代服務型製造業轉變」，產品向「大型化、差異化、高端化、成套化」轉型升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是繼上海浦東新區和天津濱海新區後的第三個國家級開發開放新區，本項目所在的魚複工業園是西部地區最重要的水鐵聯運基地和港口物流集散地，以及寸灘港部分保稅功能轉移的主要承接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江北機械」	指	重慶江北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土地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兩江新區魚複工業園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65畝(約110,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賣方」 指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之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